

## 关于北海至南宁铁路资料

光绪二十四年，法乘广东雷州人杀士民二人，以兵舰据广州湾，来商租借……时广西永安有杀教民之事，方议办犯、劾官、赔偿、建堂四条；适值北海铁路造南宁、援龙州铁路案，中法合办，法使遂要求将铁路归并教案，议久始允就案议结，不及他事。

光绪三十四年五月初九日，“法使干涉北海至南宁间铁路，外务部力拒之。”

（《东方杂志》第五年第六期十五页之“杂俎”）